

证券代码：835400

证券简称：宜丽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一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B 座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

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一号宝能科技园宝创大厦 B 座 11 楼，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都叶红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一号宝能科技园宝创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28138111-8001 传真：0755-82971898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